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壢交簡字第1262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羿漢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調偵字第5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林羿漢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

林羿漢於民國111年10月29日晚間8時38分許，騎乘車號000-0000號機車，沿桃園市平鎮區中豐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中豐路與振興路交岔路口，本應注意中豐路橋下方迴轉道為單行道，並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林羿漢卻疏未注意，逕自逆行行駛進入中豐路橋下方迴轉道，往平鎮區清潔隊停車場方向行駛。適王宥勻騎乘車號000-000號機車，自平鎮區清潔隊停車場前駛出，2車碰撞致王宥勻受有左側大腿挫傷之傷害。

二、認定事實之理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羿漢於警詢、偵訊及本院訊問時坦承不諱(見偵卷第11頁、第71-72頁，本院卷第84頁)，並有告訴人王宥勻於警詢及偵訊之指訴可佐(見偵卷第23-28頁、第72頁)，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16張、監視器翻拍照片6張、聯新國際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憑(見偵卷第29-33頁、第47-57頁、第87頁)。足認被告之自白有相當之證據相佐，且與事實相符，應堪信為真實。

01 (二)按駕駛人應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並應注意車前狀況，
02 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1
03 項、第93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
04 誌設置規則第188條第1項規定，指向線係用以指示車輛行駛
05 方向，設於交岔路口方向專用車道上與禁止變換車道線配合
06 使用時，車輛須循序前進，並於進入交岔路口後遵照所指方
07 向行駛。被告騎車沿桃園市平鎮區中豐路由南往北方向行
08 駛，行經中豐路與振興路交岔路口時，應注意遵守道路交通
09 標線之指示，不得逆向，並應注意車前狀況。而中豐路與振
10 興路交岔路口設有指向線，僅准右轉，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1 圖及現場照片可參（見偵卷第29頁、第53頁），被告應可預
12 見其左轉進入迴轉道即屬逆向行駛。又當時為夜間，告訴人
13 之車輛有使用頭燈，有監視錄影畫面擷圖可憑（見偵卷第56
14 -57頁），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被告疏未注意而逆
15 向行駛進入中豐路橋下方迴轉道，且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
16 因而肇事，其未盡注意義務之過失明確。再參酌告訴人受傷
17 部位及傷勢，與本案事故發生經過合於一般事理關聯，應認
18 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受傷結果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故本
19 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20 三、論罪科刑：

21 (一)被告所為，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22 (二)本案事故發生後，報案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
23 往現場處理時，被告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有道路交
24 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憑（見偵卷第35頁）。
25 應認被告在職司犯罪偵查之公務員發覺前即承認肇事，並自
26 願接受裁判，合於自首之要件，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
27 其刑。

28 (三)審酌被告違背注意義務之情節、行為所生損害，並考量被告
29 犯後坦承犯行，積極與告訴人進行和解，表達賠償意願，惟
30 因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共識而無法和解成立，兼衡被告之素
31 行、智識能力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被告雖請求宣告緩刑，然考量被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害，仍須透過刑之執行以收警惕之效，故不予宣告緩刑，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後段、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劉恆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涂偉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余玫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附錄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